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22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訴訟代理人　虞柏麒

　　何進源

被　　告　李銘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5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7日，經由Smart2go APP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納智捷牌S3型小客車1 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：

㈠租金：依據Smart2go APP公告費率表，系爭車輛日租金額為1,680元、時租金額為168元，被告租用系爭車輛，租賃期間自110年4月17日4時22分至110年4月21日15時00分；總使用時間為106小時38分（含使用時間47小時48分、延長用車時間24小時、逾時時間34小時50分），產生之使用租金為10,920元，折抵1,596元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共9,324元。

（計算式：10,920元－1,596元＝9,324元）。

㈡里程費用：次依汽車出租單約定，里程費以每公里3元計算，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所使用之里程數為651公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里程費用共計1,953元。（計算式：651公里x3元＝1,953元）。

㈢國道通行費：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速公路，並產生國道通行費，共計16元。

㈣維修費用：於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發現系爭車輛有所損傷，經檢修需維修費用66,866元。（計算式：鈑金費用8,100元＋烤漆費用9,900元＋零件費用48,866元＝66,866元）。

㈤營業損失：又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22日進廠維修起至110年4月30日修繕完成止，共九日，計損失10,584元之營業損失。（計算式：1,680元x9天x70％＝10,584元）。

㈥經扣除被告於租車時已預付及匯入之金額共3,360元後，爰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Smart2go通用型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照片、國道通行費（etag）明細、維修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臺北北安郵局15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依前揭系爭租約相關約定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、里程費用、國道通行費、、車輛損壞維修費用、營業損失費用等無誤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，分述如下：

㈠租金、里程費用、國道通行費部分，原告請求租金共9,324元、里程費用1,953元、國道通行費16元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為據，原告稱被告積欠租金等費用共11,293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：

惟按原告請求之車輛回復費用，性質係請求承租人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中，包括鈑金費用8,100元、烤漆費用9,900元、零件費用48,866元，其中零件部分48,866元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8月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取回時業已使用4年又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60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費用8,100元、烤漆費用9,9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3,553元（計算式：5,603元＋鈑金費用8,100元＋烤漆費用9,900元＝23,603元），此部分請求，乃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㈢營業損失：

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（即被告）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（須未達全損標準）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內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…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。」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廠維修9日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在卷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計算營業損失共10,584元（計算式：1,680元×9天×70％＝10,584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45,480元（租金9,324元、里程費用1,953元、國道通行費16元、維修費23,603元、營業損失10,584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係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8,866×0.369=18,03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8,866-18,032=30,834

第2年折舊值　　30,834×0.369=11,378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0,834-11,378=19,456
第3年折舊值　　19,456×0.369=7,179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9,456-7,179=12,277
第4年折舊值　　12,277×0.369=4,530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2,277-4,530=7,747
第5年折舊值　　7,747×0.369×(9/12)=2,144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7,747-2,144=5,603